香港官员双重国籍问题，一个打不开的“死结”？

原创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2-10-3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874&idx=1&sn=5e24d0c3417288c1035c4e973867a487&chksm=fe3bcef6c94c47e0918d69e2ab953b0b08b5d6f767b5abbe2e8220557a4526b2cf7c7ccbd351&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69) 发表于

收录于合集

**一**

因为历史的原因，基本法有不少特殊的设定。在外籍人员可否担任特区政府公职上，便留有很多弹性空间。

**基本法第99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基本法第10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也就是说，**在香港，只要你不是司局长那些主要官员，你就可以拥有外国居留权或外国国籍，甚至你都可以不用是香港人。**

**二**

**香港外籍官员问题，不仅合法，而且普遍。**

根据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统计数字，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各类公务员达17.6万人。

同时，“特区政府一站通”网站显示，特区政府主要官员仅26人，加上特首27人。

可以看出，若严格按照基本法规定，**在香港特区政府内，目前仅要求这26名主要官员不能有外国居留权或外国国籍，其余99.985%的公务人员都可以有外国居留权和双重国籍。**

而这一情况，竟然同样存在于香港的纪律部队内。

问题是，香港特区政府这17.6万公务员中，到底有多少人有外国居留权和双重国籍呢？

答案让人遗憾乃至震惊：不知道。

**三**

**香港特区政府的外籍官员，是一个法律意义上复杂的集合体。**包括：

**1.拥有外国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2.拥有外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3.本身就是外国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那些已经放弃外国籍的“外国人”则不在此列。

不同于内地，香港是个发达的国际大都会，又经历150余年的被殖民统治，拥有外国居留权和双重国籍者大有人在，要移民及拿到外国居留权也不是难事。

据统计，仅持有英国国民（海外）——即BNO护照的香港居民就达数百万人。

而在1990年后，英国为了在香港回归后培植亲英势力（或曰“埋雷”），更针对特区各类精英尤其是政府高级官员推出了“居英权计划”，赋予相关人员英国国民身份及永久居留权，数量也达到了20余万人。

可想而知，在特区政府内，那些拥有外国居留权或双重国籍的公务员，数量一定不小。

就连现任特首李家超，2012年以前在香港警队任职时也拥有英国国籍，直到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副局长后，才放弃了英国公民的身份。

**或者可以说，在香港特区政府内，拥有外国居留权和双重国籍不是稀罕事，反而大有人在，人们反而司空见惯了。**

**情况是普遍的，法律是允许的，外籍官员的问题似乎就不足以成为问题，或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了。**

**四**

因为涉及国家认同、政治效忠，香港特区政府外籍官员的问题还是时常被关注。

近日，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黄国在立法会内部会议上提及此事，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前特首梁振英就又掀起了一场讨论。

梁振英表示：“**政府部门首长有外国国籍，是尊严问题，也是实际的效忠问题。**”

他说，“**相信这些外国国籍，大多是英国、加拿大、澳洲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国籍，而这些国家与我们的关系怎样，大家心知肚明。**”

进而，梁振英提出了两个“灵魂之问”：

**1.有外国国籍的政府部门首长可以说“我效忠中国，不效忠这些西方国家”，又或者说“我既效忠中国，又效忠这些西方国家”吗？**

**2.如果有一天，这些西方国家的议员写信给有该国国籍的香港特区政府部门首长，恐吓用他们的国家安全法对付，你说我们怎么办？**

继而，梁振英又呼吁：“**在今天的国际形势下，首长级政府人员主动放弃外国国籍，是最好的国民教育。讲法律要求也讲政治。**”

针对该问题，梁振英指出了现任政府部门首长拥有双重国籍的风险。

随后，香港特区政府前新闻统筹专员冯炜光则指出了今后潜在的风险问题。

他在31日发表的文章中表示，香港现有政务官747人，其中首长级有63人。按照香港官员晋升制度、文化及传统，这些政务官以后多会成为政府部门首长或公营机构、法定机构高管。如果他们在工作中受到“另一母国”的指示或施压，何以确保他们真正的效忠对象是中国和中国香港？

**加入任何一国国籍，都需要表明效忠；拥有双重国籍，必然存在“双重效忠”的问题。**

**如果对于普通公务员这一问题还不突出，那么对于政府部门的首长级官员和那些有更多机会成为首长级官员的人来说，这一问题就难以不让人警觉了。**

毕竟，国际形势不好，国家和香港正面临着巨大的外部风险，而党的二十大报告，着力突出统筹发展与安全，已经将国家安全单列成章，摆到了民族复兴根基的高度。

**五**

**正视香港特区政府外籍官员问题，实则是一种“底线思维”。但要解决这一问题，却没有那么简单。**

香港是法治社会，什么事要按照法律来，也一定要按照法律来。

而除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外的其他首长级官员或其他普通公务员，拥有外国居留权和双重国籍不仅受保护，而且还不是受一般法律保护，是得到了香港基本法认可的。

**可以说，除非修改基本法，对于香港特区政府现任外籍高官，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上的解决方式，没有任何人可以强制要求这些人放弃外国国籍。**

问题似乎陷入了死局。

所以，就连当过香港特首的梁振英，也只能从“讲政治”的角度呼吁这些人自觉放弃外国国籍。

而这又触发了另外两个问题：

1.他们会讲政治吗？

2.他们有这觉悟吗？

同样，**对特区政府主要官员或者特区政府负责公务员晋升的部门来说，他们是否真的认识到这一问题、有这种“底线思维”吗？会尽量避免和防范今后再出现此类问题，在解决不了外籍高官存量的背景下，先考虑控制住增量吗？要知道，基本法说可用外籍，没说必须用。**

**六**

香港特区政府的外籍高官问题，不是这些人的问题。不少外籍高官，在“爱国爱港”上也展现出坚定的一面。

比如香港警务处现任助理处长庄定贤（David John Jordan），英裔白人，多次负责处置非法“占中”和修例风波期间的违法活动，还曾被暴徒打得头破血流。他就在真正的战斗考验中证明了自己对特区的效忠。2021年，他更放弃了英国国籍，成为了一名中国公民。

**讨论外籍高官问题，不是说这些拥有双重国籍的官员本身不好，不是指他们政治上有问题，而是要居安思危，想到双重国籍可能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真正确保香港的政权安全，真正巩固住香港由乱到治的成果。**

**但目前要解决这问题，连第一步也迈不出去，不是法律问题，而是根本就没有人知道现在的特区政府内，有哪些人有双重国籍，有哪些人拿到了外国居留权。**

受制于香港另一类法律规定，这属于一种个人隐私，除了纪律部队，其他各政府部门未必有这个权力，去向每个人了解他们的国籍情况。

好在，这种法律不涉基本法，特区政府未必就想不出办法来。

涉及国家安全，不是小事。特区政府如果真要管控风险，首先得先从“睁眼瞎”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做到心中有数。

**知道哪些高官有哪些国籍，不过分；知道哪个高官可能受哪个国家逼迫，也方便提前做工作，帮助他们顶住压力、免于侵扰，不是吗？**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